#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 處理學校投訴—校本機制及程序

學校會以正面態度面對投訴,公平地對待投訴人和被投訴的人士,校方亦會按既定程序適當處理投訴。

### 處理投訴機制適用範圍

根據校本管理精神,《教育條例》授予學校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的權力和職能,因此學校會聯同辦學團體,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。如投訴事項涉及學校的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,投 訴人應直接向學校提出,以便有效處理。如投訴牽涉以下範疇,即使事件在學校發生,投訴 人亦應向教育局提出投訴,由教育局直接處理:

- 關於教育政策(例如班級結構、班級人數等)的投訴;
- 涉嫌觸犯《教育條例》(例如體罰、教師註冊)或違反《資助則例》的投訴(例如濫收費用、開除學生);或
- 關於教育局直接提供的服務(例如學位分配、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供的服務)的投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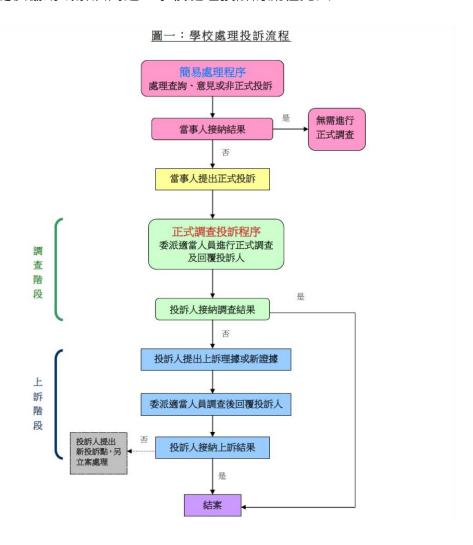
### 不受理投訴類別

投訴類別	註解	特殊情況/安排
匿名投訴	無論書面或親身投訴,投訴人應提供	校方會視乎情況(例如已掌握充
	姓 名、通訊地址/電郵地址或聯絡電	分證據,或投訴涉及嚴 重或緊
	  話。校方 如有懷疑,可要求投訴人	急的事件)決定是否 需要跟進匿
	出示身份證明 文件以確認身份。如	名投訴作內部 參考。如決定有
	投訴人未能或拒絕提供上述個人資	關匿名投訴 無需跟進,校方只
	料,以 致校方無法查證投訴事項及	會簡列原 因,並存檔記錄。
	作出書面 回覆,會視作匿名投訴,	
	校方可以考慮不受理有關。	
並非由當事人親	投訴應由當事人親自提出・其他人士	如投訴由多於一位人士代表當
自提出的投訴	須 事先獲得當事人的書面授權‧方	事人提出・校方會要求當事人
	可代表 當事人提出投訴。與學生(包	指定一位代表作為 與校方的聯
	括未成年人士及智障人士)有關的投	絡人。
	訴,可由家長/監護人,或獲家長/監	
	護人授權的人士代表當事人提出。	

投訴事件已發生	與學校日常運作有關的投訴應在同一	校方會視乎情況(例如已掌握充
超過一年	學年內提出,因為事件如發生超過一	分證據,或投訴涉及嚴 重或緊
	年,客觀環境/證據可能已改變或消	急事故),決定是否就有關投訴
	失,或當事人/被投訴人已離職或離	進行調查。
	校・引致蒐證困難・令校方無法進行	
	調 查。為提供更大彈性,提出投訴	
	時限以 12 個月計算。	
資料不全的投訴	校方會要求投訴人就個案提供具體資	
	料。如投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,以	
	致 調查無從入手・校方不會受理有	
	關投訴。	

# 處理投訴程序

除非有關人士指明提出正式投訴,在一般情況下,教職員會先透過簡易處理程序,即時及盡快為有關人士提供協助或解決問題。學校處理投訴的流程見圖一。



# 簡易處理程序

即時/盡速處理	當學校接獲公眾查詢、意見或非正式投訴,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	
	出,教職員會細心聆聽,理解及澄清當事人的想法和要求,如事件輕	
	微,教職員會盡可能提供協助及所需資料,或盡快就當事人所關注的事	
	項作出回應及協助解決有關問題。	
	如有需要,教職員會安排負責有關事務的教職員與當事人直接對話或會	
	面,交代學校的立場,澄清誤會,釋除疑慮。簡易處理程序的回應時	
	限・通常不超過兩個工作天	
回覆投訴	對口頭提出的查詢/意見/投訴‧校方會以口頭回應。以簡易處理程序解	
	決的個案,一般不會以書面回覆,但校方會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向當	
	事人/投訴人作簡單的書面回覆。	
投訴紀錄	以簡易程序處理的個案,一般不會正式存檔。如有關查詢/投訴已即時	
	解答或解決,校方只會簡單摘錄重點於專責人員或校長的日誌內,以供	
	日後參考。	

### 正式調查投訴程序

止式調鱼投訴程序	
調查階段	學校如接獲正式投訴會按以下程序處理:
	• 委派適當人員負責調查及回覆投訴人。
	<ul><li>如有需要、校方會發出通知書、確認收到有關投訴及徵求投訴人</li></ul>
	同意校方索取其個人及與投訴有關的資料,並知會負責處理投訴
	人員的姓名、職銜及電話・方便聯絡。
	• 即時採取措施保存所有與投訴個案相關的記錄,包括文本檔案、
	影像及/或聲音記錄等(如有)·以作佐證。 在收集、持有、處
	理或使用個人資料時,會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
	定。
	<ul><li>如有需要,聯絡或約見投訴人及其他相關人士,深入瞭解事件情</li></ul>
	況或要求有關人士/機構提供相關資料。
	• 盡快處理有關投訴,校方一般會在接獲投訴日起計兩個月內完成
	調查,並回覆通知投訴人調查結果。
	<ul><li>如投訴人接納調查結果,投訴可以正式結案。</li></ul>
	• 如投訴人不接納調查結果或校方的處理方式,並能提供新證據或
	足夠理據,可在學校回覆結果日期起計 14 天內,向校方書面提
	出上訴要求。

上訴階段	學校如接獲投訴人的上訴要求,會按以下程序處理:	
	<ul><li>如有需要,校方會發出通知書,確認收到有關上訴要求。</li></ul>	
	• 委派適當人員(較負責調查階段的人員更高職級或另一組別的人	
	員) 負責處理上訴個案及回覆投訴人。	
	<ul><li>盡快處理有關上訴個案,校方一般會在接獲上訴要求起計兩個月</li></ul>	
	內完成上訴調查,並就上訴結果書面回覆投訴人。	
	<ul><li>如投訴人接納上訴結果,可以正式結案。</li></ul>	
	<ul><li>如投訴人仍不滿上訴結果或校方處理上訴的方式,校方會審慎檢</li></ul>	
	視有關處理過程,確保已採取恰當的程序。	
	• 如投訴人提出新的投訴事項,校方會另立案處理。	
調解紛爭	在處理投訴過程中,校方會因應個案性質,考慮是否適宜尋求調解員的	
	協助,進行調解,或邀請獨立/專業人士,以持平的態度,提供意見,	
	協助當事人(包括投訴人及被投訴人/組織),找出解決方案。	
回覆投訴/上訴	如投訴或上訴以書面提出‧校方會以書面回覆;如投訴或上訴以口頭提	
	出,校方會視乎個案情況,決定以口頭或書面回覆。	
	一般來說,回覆時限由收到投訴或投訴人同意校方索取其個人資料之日	
	起計,兩個月內完成。如因資料不全,校方須要求投訴人補充資料, 回	
	覆時限會在校方收到所需資料的日期起計・兩個月內完成。如未能在指	
	定時間內回覆,校方會向投訴人書面解釋為何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有關投	
	訴/上訴。	
投訴/上訴紀錄	經正式調查投訴程序處理的個案,學校會保存清楚紀錄。	
適當跟進	調查/上訴階段結束後,學校會檢討有關方面的政策及處理方式是否恰	
	當,並建議適當的措施,以改善處理的手法及防止再發生同類事件。	

# 處理投訴安排

# 專責人員

學校會考慮個案的性質、涉及對象和牽連程度,委任適當專責人員或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投訴。關於處理學校投訴各個階段負責人員的安排,校方會按照下表執行:

涉及對象	調查階段	上訴階段
學生	專責教師	副校長/助理校長
	主任	副校長/助理校長
教職員	副校長/助理校長	校長
	校長	校監

校長	法團校董會調查小組*	校監/法團校董會上訴小組*
校監/法團校董會	辦學團體教育事工部專責小組*	辦學團體教育事工部上訴小組*

<sup>\*</sup>法團校董會調查/上訴小組成員可包括獨立人士/校董。

#### 資料保密

所有投訴內容及資料會絕對保密,只供內部/有關人員查閱。如學校在處理投訴時需要收集個人資料,或收到當事人索取有關個案的資料/紀錄的要求,學校會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有關規定及建議辦理,並會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,以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。學校會確保只有獲授權負責人員才可查閱有關資料。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,負責人員不得披露亦不應公開談論有關個案的內容及資料。學校就處理投訴個案需要與投訴人進行會面或會談,本校會:

- ▶ 在作出會面/會議安排時,清楚申明當事人可否由其他人士(例如親友、法律代表) 陪同出席,並在會面/會議開始前,重申有關立場。
- 在會面/會議開始前,聲明是否禁止錄音/錄影,或是否須徵得所有與會人士的同意,方可進行錄音/錄影;並在會面/會議結束前重申有關立場。
- 在會面/會議過程中,提醒投訴人雙方均須遵從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章) 附表一所載的保障資料原則,慎防在對話中未經授權而洩漏了第三者的個人或其他資料。

#### 處事公平公正

在展開調查工作前或在適當的情況下,專責人員及相關人士均須向校方申報利益。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,有關人士必須避嫌,不應參與處理有關個案及接觸任何與個案有關的資料。為避免利益衝突,任何被投訴的人員均不應參與或監督調查工作,或簽署任何給予投訴人的信件。

### 覆檢投訴

投訴人或學校在以下情況下,可要求由教育局成立的「處理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」(覆檢委員會)覆檢個案:

- 投訴人提出足夠的支持理據或新證據,證明學校/教育局處理不當。
- 學校已按既定程序適當處理投訴,但投訴人仍不接納調查結果,並就相同事件繼續投訴。

有關人士須在學校上訴覆函發出日期起計十四天內,透過教育局的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提出書 面覆檢申請。 有關人士在提出覆檢要求前,個案必須已經過學校/教育局的調查和上訴階段處理,有關人士並須具體交代不滿的原因及提供足夠的支持理據或新證據,否則覆檢委員會可以不受理。

# 處理不合理行為及要求的措施

學校將依照以下措施處理不合理行為,以確保學校運作不受影響

	處理措施
面對不合理的	任何不合理的態度或行為,包括暴力、威嚇、粗言穢語及帶攻擊或侮辱
態度或行為	   性的行為或語言・無論是親身或經由電話/書面表達・均不能接受。 教
	職員會表明不接受不合理的態度行為, 並要求投訴人改變態度及停止有
	關行為・如投訴人依然故我・在發出警告後・教職員可以終止與投訴人
	的會面或談話及請投訴人離開會面地點。在緊急或有需要的情況下,校
	方可採取適當行動,例如報警或採取法律行動 。
面對不合理的	如果投訴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,對學校產生不良的影響,例如妨礙學校
要求	的運作或服務;或其他持分者受到投訴人不合理行為影響‧校方會考慮限
	制投訴人與學校接觸,包括規定投訴人與學校人員聯繫的時間、次數、
	日期、時段及溝通的方式(例如到校前須預約、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、與
	指定人員聯絡等)。校方會書面知會投訴人有關安排及處理程序。
面對不合理的	如校方已按既定的調查及上訴程序,詳細審查及妥為處理個案,並已就
持續投訴	投訴的調查結果,向投訴人作詳細及客觀的書面解釋,而投訴人仍不合
	理的持續投訴,學校會限制或停止與投訴人的接觸,並終止處理有關個
	案。校方或會發出「重複投訴覆函」,請投訴人參閱校方之前給予的回
	覆,並重申校方不會再就同一事件作回覆。